

会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研究生复试是高校人才选拔的重要环节，对提升人才选拔质量，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平公正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及复试工作顺利实施，经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复试工作方案。

一、会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1、会计学硕士按招生指标数的 1:1.2 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354 分；政治、外语不低于 51 分；数学、专业课不低于 77 分；

2、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按招生指标数的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223 分；外语不低于 5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不低于 100 分；

3、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研究方向)按招生指标数的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193 分；外语不低于 5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不低于 100 分；

4、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按招生指标数的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194 分；外语不低于 5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不低于 100 分。

5、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按招生指标数的 1:1.5 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193 分；外语不低于 5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不低于 100 分。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安排

1、复试形式

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全部采取**远程在线复试**的形式。所有面试专家在学院办公室集中工作，每个小组集中于一个会议室；考生在各自独立空间进行答题。

2、复试时间

外语复试时间拟安排在 4 月 8 日起（周五），**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与专业综合知识考查错峰同步进行**；

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会计硕士（大数据+管理会计研究方向）复试时间拟安排在 4 月 8 日（周五），分别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

会计硕士复试时间拟安排在 4 月 9 日（周六）至 4 月 12 日（周二），复试考

生分两组面试，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平行排序的原则分组，分别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

审计硕士研究生、深圳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拟安排在4月13日（周三），分别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

面试时间段为8:00-12:00，以及14:00-18:00。

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具体时间安排为准。

3、复试时长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20分钟。面试进行到第19分钟时，提醒还剩1分钟。考生用时不足20分钟的，考生应回答“答题完毕”，面试结束。

三、复试内容及总成绩计算

1、复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考查、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初试为管理类联考的专业面试过程同时考察思想政治（不计入面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专业课笔试。

1) 会计学硕士研究生

专业综合面试由1道专业主观题（问答题）、1道专业客观题（选择题）和1道综合题组成，专业题主要考核考生掌握专业知识及分析问题能力，专业知识主要涵盖《成本管理会计》和《审计学》等两门课程内容；综合题考核考生的通识知识，以及心理素质、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总分为100分。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具体由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总分50分。

2) 会计硕士研究生（含深圳研究院）以及审计硕士研究生

专业综合面试由1道专业主观题（问答题）、2道专业客观题（选择题）和1道综合题组成，专业题分别考核考生掌握的财务会计和审计学、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会计等专业知识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题考核考生的通识知识，以及心理素质、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总分为150分。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具体由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总分50分。

3) 会计硕士（大数据+管理会计研究方向、）研究生

专业综合面试由1道专业主观题（问答题）、2道专业客观题（选择题）和1道综合题组成，专业题分别考核考生掌握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题考核考生的通识知识，以及心理素质、表达

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总分为 150 分。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具体由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总分 50 分。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复试面试前加试《会计学原理》与《成本管理会计》。**加试形式为线上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课程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缺席加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总成绩计算

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的成绩总和为复试总成绩。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构成，具体计算如下：

会计学专业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考生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2.5 + \text{复试成绩} \div 1.5$ 。

会计硕士（含深圳研究院、大数据+管理会计方向）和审计硕士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考生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3 + \text{复试总成绩} \div 2$ 。

会计学硕士复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9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会计硕士和审计硕士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会计发展研究中心、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复试总成绩合格线另行划定。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复试总成绩合格线另行划定。

四、拟录取办法

凡报考或调入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符合复试分数线要求的合法考生均有资格参加复试。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顺次录取。

1、普通招生计划拟录取

普通招生计划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拟录取人数分别为：会计学硕士拟录取 51 人（含推免生 9 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拟录取 170 人（含推免生 19 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2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人、“1+3 行政”专项计划 2 人、“九江学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 1 人）；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方向拟录取 33 人（含推免生 1 人）；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拟录取 74 人；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拟录取 22 人。

2、调剂招生计划拟录取

非全日制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调剂招生指标拟定 32 人，非全日制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调剂招生指标拟定 17 人。此类考生填报调剂志愿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通过接收为获得参加复试资格，按 1:1.5 的复试比以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顺次确定调剂考生参加复试人数，录取时按调剂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单独排序，顺次录取。

3、专项招生计划拟录取

全日制会计硕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指标在录取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单独排序，顺次录取。“1+3 行政”、“九江学院联合培养”在普通招生计划中的拟录取考生中选取，学院以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接收该专项招生计划的志愿填报。

五、复试流程

1、考生资格审查、签订承诺书和面试身份查验

考生资格审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复试前通过线上审查形式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的扫描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对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签订承诺书。考生开始复试前需签订诚信应考及试题保密承诺书，考生须完整抄写《江西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亲笔签名后提供电子版，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发布、不传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面试身份查验。由远程复试系统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功能来实现考生面试的身份查验，无法通过面试身份查验的考生，将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签到、候场

远程在线复试报到、身份查验和面试候场流程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生

需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由远程在线复试软件根据该场次的考生名单确认考生已经连线,点名报到后进行考生身份查验,身份查验通过后进入候场状态。

对未按照时间到达候考考场的考生,复试工作人员将会电话通知,电话无法联系通知的,除不可抗力外,按弃考处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在线报到候场的考生,应第一时间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说明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报校研究生院处理。

3、考生入考场和查验用具

在当前考生面试结束前,复试工作人员通知后一位考生进入候考考场。

候考考生入场后,可携带1只水笔和1张纯白色打印纸向视频监考员展示查验,除此之外,考生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用具。

4、考生抽取专业统合面试题目

查验工作结束后,复试工作人员通过远程在线复试软件随机抽取考题,其共享考题画面将通过网络传输到考生主机位显示。

六、复试软件平台

远程在线复试主机软件平台为阿里钉钉,副机软件平台为腾讯会议,复试方案公开将同期发布考生双机位复试操作说明。

七、复试硬件要求

1、“双机位”硬件:

主机:一台笔记本(若台式电脑需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不准使用头戴耳机和有线耳麦。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

副机:一部智能手机(确保正反两面高清摄像头状态良好及设置静音通讯功能),建议准备手机支架加固手机摆放位置。

主机副机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1m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专家、视频监考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2、“双机位”面试环境

考生应选择明亮安静不逆光房间独立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台式桌面保证干净清爽,不摆放与复试不相关的任何物品,封闭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副机智能手机应保留移动通讯功能及设置静

音且无其他任何电子设备带有录像、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不得出现非考生的其他人声。

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横向锁定”，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原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3、“双机位”网络安全

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网费、电费、话费余额充足。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八、复试考场要求

1、考生须提供符合 1080P 以上清晰度视频的直播画面，在进入指定腾讯视频会议频道后，按考场指令要求将自己的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等证件及封闭环境 360 度环绕画面在副机屏幕提供展示完后开始进入面试资格审查，通过身份验证入座坐定后考生线上面试不得离开该座位，全程保持体形端正眼睛近看主机屏幕，不得左顾右盼抬头上看天花板及使用肢体语言。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独立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指定软件使用的预演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并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远程在线复试，在候考区由主机位阿里钉钉群组邀请加入线上面试会议视频时应及时接通。

3、考生应当自觉服从校院复试考务和督查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务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指定网络平台远程场所的秩序。

4、考生应利用主机按面试时段要求提前 20 分钟在钉钉群组频道接受复试考务人员线上点到，无特殊原因迟到 20 分钟以上或线上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考生需穿着得体，不得佩戴帽子、口罩、墨镜、耳机，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考生主机位须开启音频视频，考生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如下图所示。



6、考生将身份证原件放在座位边备查。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3米及视频监控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如下图所示。



7、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诚信应考，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不使用各种手段作弊；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如有违反规定视情节严重将书面告知所在就读院校及用人单位。若一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九、特殊情况应对预案

1、面试前若考生因客观条件受限不能参加线上复试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了解具体情况，报校研究生院处理。

2、面试突然掉线

若复试面试过程中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联系时，经排查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则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另选时间复试。

3、舞弊的认定与处置

本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在面试过程中，面试专家及视频监控员发现考生有求助他人，翻看其他材料，离开摄像头等情况，按舞弊处理，应立即中止面试，成绩记为0分。

在面试结束后，指定复试软件所记录的原音像资料经督查人员发现考生存在舞弊现象的，根据证据认定为舞弊的考生复试成绩记为0分。

十、监督巡视

1、严格落实各项规定

严格落实学校的各项规定，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对工作落实不力，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招生管理规定要求的、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准确把握客观标准，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

3、全过程监督

为保障复试的合法合规与公平公正，保障考生权益，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对复试命题、资格审查、专题培训、远程面试、

录取接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2年3月30日